

親密的陌生人

二〇〇一年的臺灣，大多數居民仍然在家庭與婚姻的圈子裏打轉，玩那古老的遊戲。雖然愈來愈多的人對家庭與婚姻的價值產生懷疑，並宣稱沒有必要結婚成家，但是「婚姻」與「家庭」觀念根植於潛意識裏，一有機會就溜出來捉弄他們薄弱的意志，擾亂心緒的安寧。

以往「傳宗接代」是結婚最冠冕堂皇的理由，二〇〇一年的新生代則很少提及，因這四個字帶有迂腐的氣息，讓人聯想到死亡與神祖牌。婚姻是什麼？是性也是愛，生殖只是附帶的，他們如此說。如果只是為性、為愛，為什麼要結婚成家？你如果認真地問，一定會讓另一股排山倒海的聲音壓倒：「為什麼不結婚？」「該結婚了！」「怎麼還不結婚？」——結婚吧！不為什麼，只為了消除這惱人的社會壓力。做一個拒絕婚姻的人太困難了，那些反覆追問的人偏偏是最關心你、

接觸最頻繁的人，你沒有辦法在他們的雙唇貼上橡皮膏。要記得中國人的「臉」或「面子」是侵犯不得的。

於是，許多人糊裡糊塗或不心甘情願地結了婚。當然，他們多少相信：結婚即使沒什麼意思也比不結婚好；有愛情為基礎的婚姻比為結婚而結婚好。在極度重視效率的二〇〇一年，愛情與婚姻都是速成的。「愛情為瞬間爆發的火花，稍一拖延就會熄滅」的想法，取代了「愛情需要慢慢培養，長期考驗」的哲學。男女一接觸，如果有通電的感覺，要不了多久就正式結婚或先行試婚；如果雙方或一方沒有感應，很快就分手，沒有耐性磨時間。真可謂聚也匆匆，散也匆匆。講究實效的愛情觀，使得羅曼蒂克的情感減低，分手時灑脫得很，沒有那麼多眼淚與惆悵。有些人忙碌得把前幾代辛苦爭取來的自由戀愛權視為負擔，最簡單的辦法是委託電腦婚配所包辦一切擇偶事宜。愛情依舊是謎，只是無人費腦筋去解謎。追求永恒愛情者更是鳳毛麟角。

性與愛、靈與肉的二分法已經過時。婚前性行為日益普及。「開放的婚姻」這名詞從國外輸入多年，但很少人瞭解，「最後的處女（男）」却是一聽就開竅。新郎雖然不嚴格要求新娘結婚時是處女，婚後的貞操還是很看重，不容破壞。

結婚以後，近親是不是都變成最親近的家人了？理論上如此，實際不然。二

○○一年的家庭由親密的陌生人組成。親密和陌生，不是對立的名詞嗎？為什麼叫做親密的陌生人？

親密的陌生人，是法律、經濟、情感、日常生活等各方面有密切關聯的人，但是彼此像陌生人一樣不瞭解、有隔閡。主要原因，是他們無法在過去的價值與未來的期望間取得協調。他們對親人的言行覺得陌生，不能解釋和預測。

二○○一年，人們談到家庭和家人時不再執著於父母子女房屋田地分了沒有，或是有沒有住在一起同炊共食的分家概念，只要是曾經生活在一起的親人並經常有往來者都是家人。子女結婚以後即使和父母合住，經濟上多半獨立，與往昔一切聽命大家長的擴展家庭不同。另一方面，已婚子女就算和父母分住也和西方的核心家庭不一樣，只要環境允許便住得很近互通有無。

像這樣的家庭成員，怎麼會是親密的陌生人？前面提過，男女由相識到結婚速度加快，再加上二○○一年臺灣島內人口流動更頻繁，使得不同城鄉背景、不同省籍的人通婚比率增高。婚前短暫的交往，男女雙方著重的是共通點，等到婚後才發現彼此的顯著差異，陌生感便油然而生。

過去父系家族，女子嫁入夫家與公婆同住是通則，一般人談到結婚大多用「娶媳婦」這個詞，是從男方父親的觀點出發。二○○一年很少聽到「娶媳婦」這詞，

結婚的重點由上一代移到一下代。家庭在多數人觀念裏維持著父系與從父居，實際上已不那麼清楚。娶入嫁出女子的觀念有所修正，婚後受到工作地點、妻子意願、子女照顧等因素的影響，與女方父母住得比較近的例子比比皆是。妻子進入丈夫的家庭是陌生人，丈夫踏入妻家的領域亦是客，都會遇到調適上的困難。男方的父母期望媳婦以夫家為主，孝順公婆；但媳婦受現代教育，對夫家沒有強烈認同感。媳婦如果有工作甚至會把薪水拿回娘家，對於婆婆的話也不完全順從。她在夫家人眼中是一個若即若離的「親密陌生人」。

同樣地，丈夫要融入妻家並不容易，必須不斷和腦中的舊觀念抗爭。他不但在岳家是「親密的陌生人」，他的作為同時也違反父母的期望，父子間的隔閡加深了。

再推測一下夫妻的關係。中國親屬結構裏，夫妻軸一直屈居於父子軸之下毫不突出。也許正因為以往男女結婚的最重要功能是養兒育女、傳宗接代，夫妻對彼此的期望並不高，因此也沒有很大的失望。二〇〇一年「傳宗接代」的使命感已減退，夫妻把注意力移到對方身上，追尋理想的婚姻伴侶。但他們不能夠明明白白描述理想的妻子或丈夫的類型，以及該具備什麼特質。理想人物是模糊又矛盾的混合體。在現實生活中，做丈夫的愈來愈不瞭解妻子。她好像反覆無常，一

下子積極外出工作，高談男女平權，把薪資都存起來做私房錢，一下子又成天待在家裏學烹飪插花怡情養性。做妻子的也愈來愈不懂丈夫。他工作之餘，不是在外交際應酬就是回家低著頭看書報，和她沒有什麼話可說。婚姻太乏味無聊，製造了兩個「親密的陌生人」。二〇〇一年不是先有「外遇」才發生婚姻的問題，而是先出現滯悶的婚姻關係才有人去尋找「外遇」的刺激。離婚率一直上升，再婚的也很多，因為人們還是相信結婚比不結婚好。

孩子呢？每天在出生。二〇〇一年的父母把性和愛混合，却把生和養分開了。許多孩子生下來後只和父母偶爾見面，平時不是請爺爺奶奶、外公外婆帶，就是寄在別人家裏或育幼院。父母真的從小就不親近不瞭解他們的孩子，凡是繁瑣的工作，像換洗尿片、沖牛奶都交給別人辦。上了學以後也是這樣，數學不好送去補數學，國文不好送去補國文，吵鬧的時候打開電視機錄影機讓孩子看……。從一開始就培養二十一世紀的特產——「親密的陌生人」。對待家中年老體衰的父母，自然也是採同一方式，有錢的請專人照顧或送到設備較好的養老院；沒錢的，往公立養老院一放。只要你肯親自照料父母，一定可以登上好人好事的榮譽榜。

也有人稱讚「親密的陌生人」，說他們冷冷淡淡地保持親人間的距離。就是最憤怒的時候也不輕易毆打老婆，趕老公出門，或拿雞毛撣抽小孩。二〇〇一年的

確有婚姻和家庭問題，可是親密的陌生人却不認為有什麼嚴重。他們的經濟能力比較好，相信大多數的事情可以用錢解決。

（原載於74年12月29日自立晚報）